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8

第19期 (总第1206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9 期

（总第 1206 期）

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规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27 号）……（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59 号）……（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8〕61 号）……（2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63 号）……（29）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低丘缓坡开发利用推进生态“坡地村镇”建设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64 号）……（3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8〕2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6 月 11 日

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规划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创新生产经营机制,完善文化经济政策,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国家“十三五”时期文化发展改革规划纲要》要求“加快发展文化产业,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提高文化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加强重点文化产业带建设”。

为加快推进我省文化产业发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作出建设文化浙江、打造万亿级文化产业的战略部署;全省文化产业发展大会进一步明确提出要规划建设在全国具有引领示范意义的之江文化产业带,为推动全省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提供战略支撑。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的要求,拓展文化产业发展新空间,培育文化产业发展新优势,特编制《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规划》。

本规划依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把文化产业打造成为万亿级产业的意见》《浙江省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等编制。规划范围以钱塘江杭州段为轴线,以杭州市的上城、江干、西湖、滨江、萧山、富阳等 6 个沿江分布的主城区为核心,并向上游和下游区域延伸拓展。规划期限为 2018 年至 2035 年,其中,近期为 2018 年至 2022 年,中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远期展望至 2035 年。

一、现实基础

(一)建设条件。

自然人文要素荟萃。钱塘江是浙江的母亲河,越文化的发源地。沿线自然环境优美,文化遗产丰厚,有着众多名山、秀水、奇洞、古迹,拥有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2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 5 个、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2 个、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10 个,以及 2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 10 个中国传统村落。区域内人杰地灵、人文荟萃,涌现出科学家王充和钱学森、文学家王国维、画家叶浅予、作家郁达夫、革命文艺家夏衍等历史名人。钱塘江流域还分布着良渚文化、南宋文化、吴越文化、钱塘江文化等区域文化,共同构成浙江的文化基因,承袭了吴越文明海纳百川、兼容并蓄、包容大度的人文风范,融载了两宋至清代灵动睿智、经世致用、敏而求实的人文特质,还迸发出浙商文化“敢为人先、勇立潮头”的拼搏进取精神。

文化产业基础雄厚。杭州成为工艺和民间艺术之都、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和两岸文化创意产业合作实验区,积极打造全国文化创意中心。钱塘江沿线的上城、江干、西湖、滨江、萧山、富阳等城区更是文化产业发展的核心引擎地带和前沿阵地,2016 年 6 个区的文化产业增加值合计达 290 亿元。区域内集聚了 10 个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4 个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和 13 个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涌现出网易、华策影视、华数传媒、宋城演艺、思美传媒、西泠印社、平治信息、电魂科技、中南卡通、玄机科技等一批行业领军企业(机构),形成影视传媒、文艺创作、动漫游戏、文化休闲旅游、文化会展等富有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文化产业集群。

区位优势日益彰显。随着杭州拥江发展战略的深入推进,以钱塘江为发展轴带,以钱江新城、钱江世纪城和奥体博览城为中心,构成杭州未来城市新核心,成为提升杭州在长三角城市群中能级的关键依托,也是未来大湾区建设的核心区块之一。区域内交通组织网络日趋成熟,尤其钱江新城(含二期)、钱江世纪城、之江新城以及富阳江南新城的围拢区域,距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和铁路杭州东站、杭州南站等交通枢纽均为半小时车程,8 条地铁线贯穿通过,公路交通四通八达,与周边交通物流网络形成便捷一体化发展,并已初步形成卫生医疗、教育培训等公共服务体系,为下一步集聚要素资源、打造

产业高地创造了有利条件。

创新创业氛围浓厚。钱塘江沿岸集聚了众多高校、科研院所、特色小镇、文化场馆、金融机构,是重要的人才高地和科创策源地。其中,之江板块汇聚了中国美术学院、浙江音乐学院、西湖高等研究院、艺创小镇、云栖小镇、之江文化中心等教育、文化、科创资源;钱江新城作为城市新中心,加快构筑钱塘江金融港湾核心区,成为杭州的中央商务区(CBD)和服务业主平台;杭州高新区(滨江)是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是杭州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的核心区,信息产业基础扎实,科研技术力量雄厚;望江金融科技城拥有思科(中国)总部、杭州幼发拉底孵化中心等科创资源,已成为科技金融产业发展的主平台。此外,区域内举办了中国国际动漫节、杭州文化创意产业博览会以及创意力量大讲堂、创意市集等系列活动,文化产业发展氛围日益浓厚。

(二)发展环境。

时代发展变化赋予文化产业新使命。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新时代是主流文化价值不断凸显的时代,是以文化产业为内核的知识经济崛起的时代,是文化自信得到不断彰显的时代。社会主要矛盾的新变化,为文化产业发展提供了新机遇,也对文化产业发展提出了新要求。省委、省政府作出加快建设文化浙江的战略部署,积极打造万亿级文化产业,全省文化产业正进入加速发展的快车道,迎来了极为广阔的发展前景与空间。

信息技术革命催生文化产业新变革。以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和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广泛应用,给文化产业的内容生产、表现形式、商业模式带来深刻变革。文化产业新内容、新业态层出不穷,数字文化产业呈爆炸式增长。杭州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基地、首批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和中国电子商务之都,正成为全国信息经济发展高地,信息经济智慧应用将为之江文化产业带发展特别是数字文化产业的创新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产业跨界融合拓展文化产业新空间。文化产业以其高知识性、高增长性和高渗透性,越来越成为产业转型升级和跨界融合的主动力。以文化为基因,以创意为引擎,“文化+”成为产业发展新趋势,文化产业与旅游业、制造业、信息产业、现代农业等产业的融合日趋深入。杭州市获批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城市等,为促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和领域的深度融合提供强劲支撑,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全国文化创意中心的核心作用。

“一带一路”倡议推动文化产业大开放。随着我国综合实力和国际地位的稳步提高,中华文化的对外影响力不断提升,文化自信和文化软实力不断增强。尤其在“一带一路”倡议的推动下,我国和沿线国家的文化交流更趋频繁,文化“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文化对外贸易进入快速增长期。“后峰会、前亚运”时期的杭州正全面提升国际化水平,积极打造东方文化国际交流重要城市,为文化产业在更高平台上整合资源并实现跨越发展提供动力支持。

区域竞争激烈促使文化产业大集聚。当前国内文化产业发展方兴未艾,但普遍面临产业集中度较低、规模效益较差等问题。随着区域间文化要素资源争夺日趋激烈,文化产业发展进入提质增效和兼并重组的关键期,各地纷纷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和产业空间集聚度。一些重点文化产业集聚区块通过资源共享和提高产业间关联度,空间聚集效应和产业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成为推动文化产业迅速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的新要求,以文化浙江建设为引领,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进规模化、集群化、高端化、融合化、国际化发展,强化内容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机制创新,不断提升区域文化产业竞争力、影响力和辐射力,使之江文化产业带成为我省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增长带和参与省际乃至国际文化产业竞争的重大平台,为打造万亿级产业、实现全省文化产业大发展大繁荣提供战略支撑。

(二)发展路径。

规模化。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在新常态下推动经济提质增效、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促进消费结构升级的重要作用,提升发展传统优势文化产业,培育壮大新兴文化产业,保持区域文化产业高位增长态势,不断提高文化产业产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以文化产业发展引领区域经济转型。

集群化。围绕龙头企业、核心内容和特色资源,以特色文化产业基地、文化特色小镇、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等为主要载体,引导优势文化产业空间集聚,打造相关文化行业领域的航母级产业大平台和大集群,引领带动全省相关文化行业发展,提升我省文化产业发展能级。

高端化。构建完善文化产业生态圈,强化创意资源、资本资源、技术资源、人才资源、品牌资源的整合与对接,聚焦文化产业高端环节、高端功能、高端要素和优势品牌,

打造文化创意创新策源地、高端文化产品生产地、高端文化人才培养基地和文化金融服务高地。

融合化。顺应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跨界、渗透、融合、提升的发展趋势,结合区域制造、旅游、信息、体育等产业发展优势,加快推动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的跨界融合,支持以文化产业带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城乡文化内涵提升,以“文化 + ”理念助推区域产业文创化发展。

国际化。主动对接“一带一路”倡议及相关国家战略,充分发挥 G20 杭州峰会、杭州亚运会的品牌效应,加快文化“走出去”步伐,大力发展对外文化贸易,扩大重大文化节展的国际影响力,打造享誉世界的优秀文化品牌,全面提升区域对外文化贸易质量和能级,把更多的优秀文化产品推向世界。

(三)功能定位。

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历史方位,从坚定文化自信和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新高度,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在文化浙江建设中的先导作用,大力推进文化产业拥江发展,着力打造集数字文化产业基地、影视产业基地、艺术创作产业基地、动漫游戏产业基地等产业功能于一体,国内引领、国际知名的之江文化产业带。

——数字文化产业基地。凸显数字经济先发优势,强化“文化 + 互联网”理念,优化数字文化产业供给结构,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数字文化产业领军企业,生产一批具有国际传播力的数字文化产品,打造全球性数字文化产业中心。

——影视产业基地。以建设全国影视产业副中心为契机,构建覆盖研发、创意、制作、发行、交易、教育、播出、衍生产品和延伸产业开发的影视产业链,形成国内影视产业主体最集聚、要素最高端、创作最活跃、成果最丰硕的区域,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影视产业集群。

——艺术创作产业基地。充分发挥艺术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以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传媒学院、浙江音乐学院和筹划建设的电影学院等为引领,辐射带动区域文化艺术创作及相关行业发展,打造具有鲜明文化特色和浓厚文化氛围的全国乃至全球艺术教育重地和艺术创作创新高地。

——动漫游戏产业基地。以中国动漫之都建设为主要依托,以中国国际动漫节为主要平台,坚持品牌化发展战略,着力构建布局合理、结构均衡、系统开放、产业链完整、发展稳健可持续的动漫产业生态,进一步提升动漫游戏产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在全国的领先地位。

（四）发展目标。

按照“五年基本建成、八年提升能级、远景繁荣可持续”的建设要求，优化文化产业布局、全面提升产业能级，把之江文化产业带打造成为我省文化产业发展的主引擎地带、全国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增长带，树立文化产业强势崛起和文化驱动产业转型的国际典范。

近期（2018—2022 年）：力争到 2022 年，之江文化产业带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800 亿元左右，占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例达到 13% 以上，文化产业总产出达到 2600 亿元左右；初步形成“一带一核五极多组团”的产业空间开发格局，基本建成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数字文化产业基地、影视产业基地、艺术创作产业基地和动漫游戏产业基地，成为我省文化产业发展的重要增长带。

中期（2023—2025 年）：之江文化产业带文化产业增加值达到 1400 亿元左右，占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的比例达到 15% 以上，文化产业总产出达到 4500 亿元左右；文化产业发展特色和优势进一步彰显，实现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信息、制造等优势产业的深度融合，文化产业要素支撑、创新能力、政策环境、平台建设等取得重大突破，成为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文化产业集聚发展带。

远期（2026—2035 年）：实现之江文化产业带的繁荣、可持续发展，区域文化产业综合实力位居国内前列，成为辐射带动全省文化产业发展的核心区域和国内外知名的文化产业集聚地。

专栏 1　之江文化产业带近、中期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16 年	2022 年	2025 年
1	区域文化产业增加值（亿元）	300	800	1400
2	区域文化产业总产出（亿元）	1000	2600	4500
3	区域文化产业增加值占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比例（%）	9.3	13 以上	15 以上
4	文化上市企业（家）	21	30	40
5	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区（基地）（家）	10	15	18
6	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会展（赛事）品牌（个）	8	10	12
7	文化领军人才（人）	60	100	150
8	文化产业带动就业人数（万人）	15	20	23

三、主要任务

（一）发展数字文化产业。

深入实施“互联网＋”战略，实现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在文化产业领域的深度应用，为杭州建设全国数字内容产业中心提供强力支撑。

建设之江数字文化产业园。以杭州市西湖区转塘、双浦区块为核心，推进之江数字文化产业园建设，大力发展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文化产业新业态，推动影视、演艺娱乐、文化会展、艺术品等文化行业的数字化转型。适应沉浸体验、智能交互、软硬件结合等发展趋势，推动数字文化装备行业发展，加强标准、内容和技术装备的协同创新，开拓混合现实娱乐、智能家庭娱乐等消费新领域，推动智能制造、智能语音、三维（3D）打印、无人机、机器人等技术和装备在数字文化产业领域的应用。规范发展网络表演、连锁网咖等新业态，加强文化资源的数字化采集、保存和应用。

推进国家数字出版基地建设。强化八大功能区的资源整合，加快构建数字出版内容提供体系、生产加工体系、传播体系、市场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全省数字出版内容发布投送平台和出版资源数据库。做大做强数字阅读、网络文学、数字教育、数字印刷及衍生产品开发生产等相关行业发展，建成年产值超百亿元的国家级数字出版基地和全国数字阅读中心。

打造数字传媒全国高地。促进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积极鼓励浙江日报报业集团、浙江广电集团、浙江出版集团、杭州文广集团、华数集团等抢抓广播电视、通讯及宽带网络三网融合的发展机遇，大力发展以互动电视、互联网电视、移动媒体等为主要媒介的新媒体业务，打造若干综合实力全国领先的新型传媒集团。加大“互联网＋传统媒体”的产业培育，鼓励发展手机报纸、手机电视、手机书刊等适用于网络、移动便携终端的数字文化产品。

创建国家音乐产业示范基地。以建设中国数字音乐云平台、中国数字音乐出版平台、版权保护中心、国家数字音乐产业人才培育基地、国际音乐科技博览活动和音乐科技创新中心为抓手，打通音乐创作、音乐制作、出版发行、进出口、版权交易、演出交流、教育培训、播放设施和乐器制造、音乐衍生产品开发等环节，构建以“音乐＋科技＋金融”为特色的现代音乐产业链，重点建设浙江国家音乐产业基地萧山园区。

（二）发展影视文化产业。

对标国际顶级影视产业集群，推动影视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影视产业集群。

打造世界级影视娱乐内容创意中心。加强原创能力建设,专项扶持影视剧本创作,大力支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电影、电视剧、纪录片、网络剧、微视频等创作生产,打响一批大型综艺节目新品牌,支持网络文学创作改编影视作品,打造与国际充分接轨、凸显影视与科技相融合的影视创意平台,成为国内影视创作最活跃的区域和原创影视作品的重要出产地。

建设之江国际影视产业集聚区。充分发挥影视行业领军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引进和扶持一批特效设计、后期制作、宣传发行、衍生产品开发、大数据研发等领域的特色影视企业,强化与国际化创作人才的合作,注重运用新技术提升影视制作装备水平,加快实现影视产业链的数字化和网络化。鼓励影视企业开展国际合作,筹划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文化节展。

高起点谋划建设电影学院。统筹、引进国内外优质影视教育资源,以新机制建设高水平国际化的一流影视教育机构,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国际竞争力和产业引领能力的影视创作、导演、制作、营销等方面的高端应用型人才,打造产学研结合的国家级影视人才培养基地。

(三)发展艺术创作产业。

以艺术教育为引领,联动发展设计服务、艺术品交易、文化演艺、文化休闲娱乐等行业,力争在艺术人才培养、艺创平台建设、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

筑强国内艺术教育重地。充分发挥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传媒学院、浙江音乐学院等优质高等教育资源优势,加快文化艺术类名校、名企、名家集聚,打造以文化艺术类专业人才和文化产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培养为重点的文化艺术教育高地。引导跨国企业和海外高端人才在本区域设立文化培训机构和文化技术服务机构。

创建全国创意设计集聚地。以工业设计、广告设计、时尚设计和建筑设计为重点,加快建设梦栖小镇等一批创意设计平台,争创国家级和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促进设计服务与纺织、服装、珠宝等消费品工业及优势装备制造业的深度融合。加快设计服务业与数字经济等优势产业的深度融合,加大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的研发投入,鼓励利用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搭建智慧设计平台,实现以技术革新反哺内容创意。鼓励文化文物单位加强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促进传统文化资源与现代生产生活相融合。

培育区域性艺术品交易中心。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球创意城市网络“工艺与民间艺术之都”建设为契机,依托浙江文化艺术品交易所、杭州文化产权交易所、西泠印社等机构,打造国内一流的艺术品一级市场,举办具有世界级影响力的艺术双年展和艺

术品拍卖会,谋划建设沿钱塘江民间艺术馆群。借力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杭州空港经济区建设,加快推动文化艺术品保税中心建设。

打响国际文化演艺品牌。进一步打响《宋城千古情》《最忆是杭州》等演艺品牌,扶持创作一批文化内涵丰富、适应市场需求的地域特色演艺精品。支持一批有实力的演艺企业做大做强,鼓励围绕核心企业建设演艺产业园,促进演艺业全产业链发展。

构建世界级文化休闲旅游线路。充分发挥钱塘江和富春江流域的山水人文资源优势,按照产城人文景融合发展的要求,促进文化创意与旅游、健康、体育等产业的深度融合,建设和提升一批以生态文化、健康文化、时尚体育等为特色的旅游吸引物,打造以钱塘江—富春江水上旅游线路为轴线,串联千岛湖景区、富春江景区、西湖景区、西溪景区、湘湖旅游度假区、之江旅游度假区等高等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的世界级文化休闲旅游线路。

(四)发展动漫游戏产业。

巩固区域动漫游戏产业传统优势,以优质内容知识产权为核心、数字化为方向,良性对接产业链上下游,提升产业综合竞争力,打造中国动漫之都建设的主平台。

实施动漫游戏产业提升专项行动。坚持内容原创和科技应用并重,深化动漫内容的创新创意,进一步做大做强以绿色健康为主题的游戏板块,推动虚拟现实技术、计算机图形(CG)技术、仿真复制技术等在动漫游戏设计制作中的集成应用,进一步增强手机动漫游戏、网络动漫游戏的自主研发和运营推广能力。进一步支持领军、优质企业做大做强,引进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人才和示范企业,形成一批具有广泛市场价值和良好社会影响力的动漫游戏知识产权,开发一批具有较高附加值的衍生产品,优化完善产业生态,提升区域动漫游戏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高标准推进“一节一馆”建设。以不断提升专业化、产业化、国际化、品牌化、市场化水平为目标,切实发挥中国国际动漫节在展示区域动漫特色文化魅力、促进动漫文化国际交流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打响国家级节庆会展品牌,引领推动区域动漫产业发展和动漫文化培育。高标准建设兼具展览展示、体验互动、教育实践、学术收藏、文化旅游等功能的动漫博物馆,努力打造成为杭州城市文化的新地标、动漫科技的体验点和动漫理论研究的新高地。

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以杭州市建设世界名城为契机,加快动漫游戏企业、作品、产品“走出去”步伐。大力支持动漫游戏企业参加境外知名展会活动,鼓励动漫游戏企业开发作品境外版权或与境外知名动漫游戏企业、机构开展业务合作,以动漫为载

体打造“动漫万里行”等国际性品牌活动，支持举办高品质、国际性电子竞技赛事，提升区域动漫游戏产业的国际影响力。

四、空间布局

坚持创新性、开放性、特色性、联动性原则，充分保护区域资源环境，发挥各地比较优势，强化金融、人才、技术等关键要素支撑，严格落实杭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和“两江一湖”风景名胜区规划要求，按照“串珠成链、核心引领、节点支撑、组团发展”开发导向，总体构建“一带一核五极多组团”的之江文化产业带空间开发格局。

（一）一带。

之江文化产业带。以钱塘江（杭州段）为依托，其中杭州市富阳区富阳大桥到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江段为核心轴线，按照串珠式布局模式，串联起区域内的产业基地（组团）、文化企业、文化金融机构、文化服务发展平台、文化教育艺术单位及各类文化设施，打造集文化长廊、生态长廊、旅游长廊等为一体的之江文化产业带，构建拥江发展格局。

（二）一核。

之江发展核。包括之江转塘及紧邻的富阳银湖区块。充分发挥该板块集聚之江文化中心、中国美术学院、浙江音乐学院以及艺创小镇、云栖小镇、龙坞茶镇的创新要素优势，以杭州绕城公路南线、杭新景高速公路、地铁 6 号线、杭富轻轨线等快速交通无缝对接杭州主城区的交通区位优势，以及临近灵山风景区和龙坞风景区、背山临江的生态环境优势，打造之江文化产业带承载创新功能的核心发展区块。在现有文化要素平台聚集基础上，结合转塘双浦新城、富阳银湖区块新城建设，聚力打造高能级的数字文化产业平台，加快集聚文化产业龙头企业，大力发展数字内容、影视文化、演艺娱乐、艺术创作等文化产业，使之成为之江文化产业带的核心引擎和抢占全球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制高点的重大平台。

重点谋划建设之江数字文化产业园。着眼于打造全省大湾区高能级平台，充分挖掘沿江可开发用地资源，突出全球型、创新型、引领型的发展导向，力争建成三大数字文化产业组团中心：一是建设全球“互联网 + ”数字文化产业中心，大力实施“互联网 + ”战略，依托云栖小镇、西湖高等研究院，集聚新一代信息技术龙头企业，共建国际互联网数字文化研发中心，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推动文化产业和文化消费结构转型升级；二是建设全球影视产业集聚中心，依托浙江影视龙头企业集聚优势，筹划建设电影学院，加快影视人才培育与影视产品制作，引领影视产业人才、内容等高端要素汇聚；三是建设全球演艺娱乐中心，依托《宋城千古情》和网易游戏等文化旅

游载体和文化演艺品牌，打造全球演艺娱乐中心和电子竞技中心，加快演艺娱乐产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专栏 2　之江数字文化产业园三大中心开发构想	
全球“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中心	以阿里巴巴集团为龙头，依托云栖小镇、西湖高等研究院等，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打造全省数字文化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创意产品打样数据库、知识产权专利数据库、文化产品体验评测数据库、3D 电影渲染数据库等；强化“文化＋科技”领域创新探索，积极拓展文化产品个性化定制、文化产品融合推广新零售、人工智能教育等新兴业态。
全球影视产业集聚中心	以华策影视为龙头，联合浙商名企，谋划建设之江国际影视产业集聚区，重点建设国际影视企业总部集群、高科技影视制作平台、电影学院、艺术家创意社区等功能平台，并联动富阳东洲区块，打造影视制作、影视教育培训和影视企业总部集聚区。
全球演艺娱乐中心	依托宋城景区以及《宋城千古情》《吴越千古情》等文化演艺品牌，应用虚拟现实等技术，加快演艺娱乐产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抢抓电子竞技成为亚运会比赛项目的机遇，谋划筹建电子竞技产业园区，积极拓展集网络游戏开发、测试、体验、电子竞技赛事直播于一体的线上演艺娱乐竞技活动，配套发展与泛娱乐类相关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等服务外包产业。

（三）五极。

即滨江（白马湖）、奥体（湘湖）、上城、九乔和富春五大发展极，是之江文化产业带沿江扩展的重要支撑点和发展增长极，立足现有基础、结合发展趋势、突出发展重点，加快构建区域协同、开放竞合的空间发展格局。

滨江（白马湖）发展极。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和文化产业优势，支持白马湖生态创意城创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突出“文化＋科技”特征，实施大项目带动，重点发展互联网文化、动漫游戏、数字电视、文化会展等产业，着力打造国内领先的文化和科技融合发展示范区。

奥体（湘湖）发展极。以杭州国际博览中心、杭州奥林匹克体育中心等场馆设施和湘湖区域独特的自然人文景观及文化资源为依托，以国际化为引领，充分放大 G20 杭州峰会、杭州亚运会等国际重大知名会议赛事活动的综合效应，谋划建设国家数字音乐产业基地，重点发展数字音乐、文化体育、演艺会展等产业，着力构建空间集聚度高、专业特色鲜明、联动效应突出、国际风范十足的大型都市综合体。

上城发展极。以南宋皇城小镇和望江新城为依托，紧扣南宋皇家文化主题特色，推动文商旅深度融合，带动高新技术、影视产业、演艺娱乐、艺创设计、文化休闲旅游、艺术品等产业结构优化，打造兼有皇家古韵和市井风情的南宋文化体验中心和旅游国际化

先行区。

九乔发展极。以钱江新城二期建设为契机,充分发挥区域便利的交通优势和数字经济优势,联动下沙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借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以数字出版产业为核心产业,走“产业联盟 + 产业基地 + 产业基金 + 产业人才”发展模式,带动内容创作、服务、技术、运营、体验等周边业态集聚,打造以“文化 + 科技”“文化 + 金融”为特色、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字出版产业集聚区。

富春发展极。以杭州市富阳区东洲新城和江南新城为依托,利用山林江湖岛等特色资源,把握拥江发展、高铁经济和城际轨道交通发展机遇,主打“富春山居”文化品牌,突出黄公望隐逸文化和中国山水画艺术圣地两大主题,重点发展演艺娱乐、影视创作、文化旅游和文化金融等产业,促进文化创意、科技创新、运动休闲、高端商务、生态人居等功能有机融合和叠加,着力建设成为国内知名的特色文化休闲旅游目的地和与世界名城相适应的人文发展新地标。

(四)多组团。

按照主题引导、区块融合、组团集聚、分工协同的发展要求,整合沿江重大平台和重大项目,串点成面,围绕四大基地建设,谋划建设具有全国乃至国际影响力的 11 个特色文化产业组团。

之江数字文化产业组团。依托云栖小镇、双浦新城,谋划建设之江数字文化创新中心,建设创意产品打样数据库、知识产权专利数据库、文化产品体验评测数据库、3D 电影渲染数据库等全省数字文化公共服务平台,探索拓展文化产品个性化定制、文化产品融合推广新零售、人工智能教育等新兴文化业态。

九乔数字出版产业组团。位于九乔国际商贸城核心区块,由数字版权交易综合体、数字版权登记中心、数字出版总部基地、数字之窗体验馆、网络文学创作中心等组成,重点培育数字出版全产业链,着力打造国内知名的数字出版产业集聚区。

世纪城数字音乐产业组团。以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和沿江公园为核心区块,由数字音乐体验馆、音乐演出综合体、实体唱片总部基地、音乐教育培训中心、游戏动漫音乐创作厅等组成,聚集高端音乐产业要素,促进原创音乐生产和出版,构建数字音乐产业链,着力打造国际型的音乐产业集聚区。

之江—西溪国际影视产业组团。谋划建设之江国际影视产业集聚区,打造全球影视产业集聚中心,积极推进电影学院、高科技制作基地、国际影视企业总部落户,联动西溪创意产业园、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杭州总部,着力培育影视文化创

作平台、国际节展交易平台、影视人才培养平台、影视外贸企业孵化成长平台、高科技影视制作平台、国际影视企业总部落户平台等六大平台，引领中国影视产业人才、内容等高端要素聚集提升。

富春影视制作产业组团。依托富阳东洲区块，打造电影小镇，承接教育培训、高科技影视制作、国际影视企业总部落户、国际影视主题乐园等功能。同时依托银湖文创园、浙数文化富春云项目、富春山居创意广场等项目，联动发展艺术品创作、科技金融、设计服务等产业，作为影视创意设计产业的重要拓展区块。

馒头山影视产业组团。以馒头山省级文化创意街区为基础，延伸至鼓楼、二十三坊巷、河坊街历史街区等区块，加快推进影视资源整合，依托电影频道杭州基地等产业平台，重点打造 1905 影视小镇，专注于影视产业链的上游和下游，发展剧本创作、知识产权和版权、融资体系、展示交易、后产品开发、影院票务云技术等领域和环节。

转塘艺创小镇产业组团。充分发挥中国美术学院、浙江音乐学院等艺术院校资源优势，壮大艺术培训产业，以艺创小镇、龙坞茶镇、之江艺术培训产业走廊、之江文化创意园、留泗路雕塑创意街区等平台为载体，打造以艺术家村落、手工匠人村落等为特色，集乡村旅游、文化创意、民俗体验、运动休闲、养生健身等功能于一体的创客村落，成为国内知名的艺术类创新创业高地。

上城凤凰山艺创产业组团。以南宋皇城小镇、吴山文化艺术中心、玉皇山南基金小镇、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等平台为依托，深化拓展遗产保护、艺术品创作与交易、文化旅游与体验、影视文化交流等文旅业态，推动艺术品行业和传统工艺产业高质量发展，引导金融资本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打造特色文化艺术街区，以及“文化 + 金融”“文化 + 旅游”融合发展的示范区。

滨江高新区文化智造产业组团。紧扣“设计 + 时尚 + 文化 + 科技”产业发展主线，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定制化创意设计相结合，依托滨江创意小镇、滨江物联网小镇、杭州高新区海创基地等载体，加快生产供应链与客户需求链对接，创新经济发展新领域、新模式，打造数字经济与创意文化融合发展试验区。

白马湖—湘湖动漫游戏产业组团。依托白马湖生态创意城、网易杭州研发中心三期项目、动漫博物馆等平台和项目，着力打造国内首创、国际一流的动漫专业博物馆。依托华数集团建设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打造新媒体播控中心、数字电视播控中心、信息数据中心、数字节目内容媒体资源库、数字节目内容制作中心、国家数字电视开放实验室、下一代广播电视网融合业务创新实验室等数字化运行中心，力争成为全国数字电

视产业发展孵化基地。

之江演艺娱乐产业组团。依托宋城景区,积极应用三维(3D)、四维(4D)、虚拟现实(VR)等技术,加快演艺娱乐产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抢抓电子竞技成为亚运会比赛项目的机遇,谋划筹建电子竞技产业园区,聚拢一大批信息游戏企业,积极拓展集网络游戏开发、测试、体验、电子竞技赛事直播于一体的线上演艺娱乐竞技活动,配套发展与泛娱乐类相关的信息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等服务外包产业。

专栏 3　11 大特色组团名称及依托载体

组团类型	组团名称	依托载体
数字文化产业	之江数字文化产业组团	云栖小镇、双浦新城、浙江电影科技城、之江数字文化创新中心、全省数字文化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世纪城数字音乐产业组团	杭州国际博览中心、奥体博览城、世纪城数字音乐产业基地、网易云音乐、深圳 A8 新媒体集团、达利睿创世界项目
	九乔数字出版产业组团	杭州国家数字出版产业基地、钱塘智慧城、东谷数字文化创业园、九乔数字出版产业基地(一期、二期)、新禾联创数字产业园、华媒控股钱塘文创产业总部楼宇、七章公园、杭州创意设计中心
影视文化产业	之江—西溪国际影视产业组团	之江国际影视产业集聚区、电影学院、中国(浙江)影视产业国际合作实验区、西溪创意产业园、西溪影视国际小镇
	富春影视制作产业组团	电影基地小镇、银湖文创园、浙数文化富春云项目、富春山居创意广场、自在公望艺术小镇
	馒头山影视产业组团	馒头山省级文化创意街区、1905 影视小镇
艺术创作产业	转塘艺创小镇产业组团	之江文化中心、艺创小镇、龙坞茶镇、留泗路雕塑创意街区、之江文化创意园、之江艺术培训产业走廊
	上城凤凰山艺创产业组团	玉皇山南基金小镇、吴山文化艺术中心、山南国际设计创意产业园、南宋皇城小镇、凤凰御元艺术基地、杭州国家数字产业出版基地上城园区
	滨江高新区文化智造产业组团	滨江创意小镇、滨江物联网小镇、杭州高新区海创基地
动漫游戏产业	白马湖—湘湖动漫游戏产业组团	白马湖生态创意城、华数数字电视产业园、网易杭州研发中心三期项目、动漫博物馆、网络文学作家村、湘湖数字娱乐产业基地、中国湘湖节庆小镇
	之江演艺娱乐产业组团	灵山演艺小镇、电子竞技产业园区、杭州艺能三江汇影视旅游产业园

五、支撑体系

(一)文化金融体系。

丰富文化金融机构主体。加快推进省文化产业投资集团建设,在重大文化产业项

目投资、文化企业融资平台搭建、文化资本运作等方面做精做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设立以文化产业为主要特色或业务方向的专营部门,加大对文化产业发展的支持。鼓励和引导各类文化产业投资基金落户区域内重大平台,积极创造有利于文化产业多元化投资和退出的环境。建立完善文化产业无形资产评估体系和信用评级制度,鼓励文化产业信用评级专项机构和专项担保公司发展。

创新文化金融产品服务。建立拟上市文化企业数据库,为其开辟绿色通道,支持文化企业上市。支持文化企业独立发行或集合发行企业债券以及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发挥省市共建的协同优势,积极与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金融机构以及世界银行、亚投行等国际金融组织开展信贷合作。支持杭州市文创产业风险补偿基金和转贷基金运作,为文创企业的信贷融资、贷款周转提供全方位服务。鼓励开展金融创新,大力发展互联网文化金融,探索发展银团贷款、组合贷款等多种贷款方式,鼓励发展数字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文化消费信贷、版权资产托管等文化资产证券化融资模式,探索开展无形资产抵(质)押贷款业务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探索影视完片担保、影视完工保险等新业务模式。

夯实文化金融服务平台。加强省市区协同合作,积极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在示范区内试行包括资金、财政、土地、人才等在内的文化金融合作政策,推动文化融资担保、文化融资租赁、文化小额贷款、文化投资基金、文化信托、文化保险等集聚发展。开展政企合作,搭建之江文化产业带投融资服务平台,为文化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信息服务、投融资服务及项目管理咨询服务。放大钱塘江金融港湾的带动效应,重点支持玉皇山南基金小镇、望江金融科技城等平台发展,创新文化金融服务业态和产品。支持杭州文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做大做强,有效壮大文创投资基金规模。

(二)文化科技体系。

积极组建文化科技创新平台。以杭州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为支撑,支持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向文化科技领域拓展。积极联合阿里巴巴集团、网易公司、浙江大学、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传媒学院、浙江音乐学院等企业和高校,开展政产学研深度合作,围绕文化大数据、数字出版、沉浸式体验、智能交互等领域,加快培育国家重点实验室、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或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推动建设文化内容数字资源平台,建设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联合的数字文化产业创新中心,建设创新与创业结合、孵化与投资结合、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数字文化“双创”服务平台。支持有实力的企业与机构建立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加强技术共享服务平台、产业技术开发平台建设。

实施之江文化科技创新行动。聚焦文化产业发展重大需求,加强文化领域战略性前沿技术布局,制订文化科技融合重大项目指南。大力支持数字文化产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重点高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系统性开展文化科技研发和创新实践。开展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园区、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认定工作,对科技含量高、文化附加值大、辐射带动强、市场前景广的文化和科技融合重点产业项目,以专营银行金融创新等形式给予支持。

完善文化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立之江文化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实现与国家科技成果信息系统对接。探索开展成果信息资源增值服务,提供符合用户需求的精准科技成果信息,实现成果转移转化供给端与需求端的精准对接。培育一批省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成熟后推荐申报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促进各类研发主体优化成果转化流程,引导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通过转让、许可或作价投资等方式向文化企业转移技术。培育文化科技领域市场化新型组织、研发服务中介和研发服务外包新业态,培育以文化科技融合为主要内容的众创空间。

(三)文化人才体系。

加快高层次人才引进。深入实施国家、浙江“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杭州市全球引才“521”计划等一批重大人才计划,对现有和引进的行业顶尖人才和团队实施专项项目资助。开辟高层次文化创意人才引进的绿色通道。实施之江文化人才专项计划,每年邀请一批在全世界享有较高声誉的艺术家、设计师前来杭州居住、创作,努力把之江文化产业带打造成为创意创新“硅谷”。绘制之江文化产业带高层次人才发展电子地图,实时、动态反映“四大基地”高层次人才和团队的分布、发展变化情况。

打造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以杭州市名校名院名所工程建设为契机,推进电影学院筹建工作,与中国美术学院、浙江传媒学院、浙江音乐学院等构建起美术、电影、传媒、音乐等门类齐全的文化艺术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充分发挥浙江大学等综合性大学优势,加强国际国内高校交流合作,培养高素质、复合型的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积极整合高校和企业资源,在之江文化产业带内建设国家级的人才培训基地,开设适合文化产业发展的各种特色培训班和实训基地,加快文化产业人才培养。

加强人才交流合作。围绕“四大基地”建设,大力实施青年文艺家发现计划、首席创意官培训工程等一批人才发现计划,通过定向培养、联合培养等形式,培养一批青年文化创意人才。加强杭州市文化创意人才协会建设,整合高校、科研机构、文化企业和其他社会资源,加强政企合作、校企合作、校际合作,构建之江文化产业带专家智库和优

秀文化产业人才数据库。实施文化创新人才“飞地”建设计划,鼓励文化企业在欧美、北上广深等地的文化创意人才资源富集地区建立一批研发大楼、孵化器、工作室等创新人才“飞地”。鼓励跨国公司在之江文化产业带设立地区总部或研发中心。

(四)文化贸易体系。

实施之江文化贸易促进行动。以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娱乐休闲服务等领域为重点,制订之江文化产业带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评价办法,定期发布之江文化产业带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目录。扩大国际版权出口贸易规模,支持重点文化企业集团加快海外版权输出。扶持重点文化企业通过新设、收购、合作等方式,在境外开展文化领域投资合作,拓展国际营销网络,扩大境外优质文化资产规模。

做强交易服务平台。充分利用中国(杭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和境内外重点节展活动,培育文化出口交易平台,构建国际营销网络,适时争建国家级对外文化贸易基地(示范区)。以文化出口企业为基础,逐步在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建设一批线上线下文化贸易平台。支持文化企业参加境内外重要国际性文化展会和文化活动,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的文化产业交流合作。

提升文化贸易品牌影响力。鼓励和引导文化企业加大内容创新力度,突出文化产品和服务的思想内涵和文化内核,创作开发展示中华优秀文化和当代中国形象的原创文化产品与服务,打造核心竞争力强、附加值高的国际知名品牌。提升中国国际动漫节等大型综合性文化展会的国际化程度,扩大品牌影响力。积极为外向型文化企业开拓海外主流贸易渠道,组织文化企业参加法国戛纳电影节、日本东京游戏展等各类国际性文化贸易活动或综合性服务贸易展览会,搭建国际贸易和项目合作的对接平台。

六、实施保障

(一)健全组织领导。

成立之江文化中心项目和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领导小组,加强对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重大问题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管理,重点包括制订总体规划和重点区块专项规划、指导行业发展及布局、监督落实支持政策、推动设立专项基金等。

建立省市区统筹协调机制。省委宣传部加强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的跟踪和指导。杭州市负责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的资源统筹、政策制订和具体实施工作。相关区委、区政府负责各自辖区内之江文化产业带的建设和维护,提供优质的软硬件环境和服务配套,与企业共同开展招商引资,为入驻机构和人才提供政策支持等。省、市、区共建之江

文化产业带协同推进机制,建立健全多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合力推进政策制定、项目建设、检查考核等工作。

建立社会协作机制。整合辖区文化单位、科研院所、重点园区、重点龙头企业负责人和专家学者等力量,充分发挥各方的资源优势,积极参与之江文化产业带规划设计、招商引资、行业发展等重大决策。

(二)强化政策支持。

发挥财政引导作用。2018 年起 5 年内,之江文化产业带核心区内新投资的文化企业按规定程序审核认定后,缴纳税收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其当年增收上交省部分,前 3 年全额返还、后 2 年返还一半给当地财政。发挥好省、市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研究组建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专项基金。积极鼓励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

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切实落实好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政策、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政策、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政策等税收政策。文化类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以及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的产品进行创意设计活动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按规定比例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加大文化企业相关税收支持政策宣传培训力度,加强主动对接和服务,确保用好用足已有政策。按规定落实文化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

强化土地保障政策。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要根据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合理安排项目规划和建设时序,近期急需建设的项目应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方案,中远期规划建设的项目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予以考虑。支持之江文化产业带所涉项目优先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按省重大产业项目有关政策配套奖励计划指标,并在省重大产业项目管理办法的基础上研究制订之江文化产业带重点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已经纳入省级创建类特色小镇的,按照有关政策安排计划指标。2018 年起 5 年内,经省政府批准的之江文化产业带核心区享受与已验收命名的省级特色小镇相同的土地政策。鼓励盘活存量房地资源用于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对利用空余或闲置工业厂房、仓储用房等存量房地资源兴办文化创意产业项目的,可实行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对符合《杭州市创新型产业分类指导目录》的重大平台和项目,可按创新型产业用地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实行弹性出让、灵活供地。

(三)推进组织实施。

加强任务分解落实。制订实施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行动计划,研究提出产业带建设的时间表、任务书,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任务分解。

完善监督考核机制。建立完善信息报送机制、项目推进机制和督查问责制,定期对重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会商,对建设所涉及的重点任务、政策落实和项目推进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和按时通报。建立统计部门和各地、各部门分工合作的统计工作机制,对区域文化产业运行情况进行定期统计监测与分析。

(四)营造良好环境。

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契机,对办事事项信息进行梳理核对,通过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减少申请材料,助力文化领域办事实现“最多跑一次”。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进一步提升文化领域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与管理能力,强化知识产权制度对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探索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放宽知识产权服务业准入。研究制订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建立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报告发布制度。建立科技、公安、文化、工商、新闻出版广电、通信管理等相关部门协同的版权执法工作机制。

营造良好氛围。加强宣传引导,通过新闻发布会、新闻专题片等形式,努力营造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的良好舆论氛围。推动企业加强产业发展、税收等政策学习,充分享受政策红利。加强文化执法与服务,推动制订文化产业促进条例,积极营造良好的文化执法环境。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开展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工作宣传。举办之江文化产业带发展交流等活动,引导全社会为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献智献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59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不断优化发

展环境,激发民间活力和创造力,着力破解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突出困难和问题,鼓励和支持小微企业参与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等重大战略,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创新

(一)鼓励商业银行大力发展社区支行、小微专营支行和科技支行等各类特色支行,制定小微企业专项信贷计划,实行贷款风险补偿金制度。建立小微企业差别化监管机制,对小微企业贷款的不良率容忍度可比平均贷款不良率容忍度高出2个百分点,法人银行机构切实做到“三个不低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引导商业银行改革考核机制,将小微企业贷款增量列入考核内容。(责任单位:浙江银监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下同)

(二)创新小微企业用款还款方式,推广无还本续贷类、随借随还循环类和中长期流动资金类贷款产品,有效解决贷款资金期限错配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应急转贷资金运行机制,完善地方政府应急转贷资金管理,推行市场化运行,提高应急转贷资金使用效率,加大对暂时困难企业的贷款周转支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企业不断贷、不抽贷。(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金融办、浙江银监局)

(三)积极支持省内法人金融机构发行小微专项金融债。积极使用再贷款、再贴息等政策工具,提高金融对小微企业支持能力。采取风险补偿和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需求的支持力度,降低融资成本。依托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支持小微企业通过应收账款、存货、设备、知识产权、金融资产等动产融资。(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经信委、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

(四)引导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到证券交易所、“新三板”、浙江股权交易中心等上市挂牌。鼓励小微企业积极运用资产证券化、公司债、银行间市场债等多样化融资工具,有效满足企业发展资金需求。推动风险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私募金融在金融特色小镇集聚发展,努力实现创新创业主体和项目与地方资本市场的有效对接。发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产业整合作用,推动项目本地投资,带动区域产业和小微企业发展。发挥上市公司以大带小的作用,实现打造一个大企业、带动一个产业链、形成一个产业集群的目标。(责任单位:省金融办)

（五）加快政府产业基金投资运作和项目落地，鼓励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参股在浙江设立且主要投资我省的市场化基金，重点支持我省八大万亿产业领域的小微企业，参股子基金投资比例按照有关基金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各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要向小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适当倾斜。（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二、全面落实和创新财税支持政策

（一）对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小微企业，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对小微企业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小微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依法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

（二）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制度并予以公示，目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向小微企业收费。涉及小微企业的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收费有上下限幅度的，一律按下限标准执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三）支持小微企业用足用好省商务促进专项资金和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对国际性展会的补助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小微企业参展项目；支持小微企业通过广交会、华交会、义博会等展会开拓国际市场，有条件的展会要设立浙江省小微企业专区。（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财政厅）

（四）加大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个转企”）和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为规模以上企业（“小升规”）的支持力度。“个转企”过程中，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投资主体、经营场所、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免收交易手续费。“小升规”企业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继续享受财政支持、税费优惠、社保费率下浮和社保补贴、亩均评价过渡期等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财政厅、省人力社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五）扩大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范围，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到 50 万元。符合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条件的创新型小微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内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国家出台新的涉企税收优惠政策,按新的优惠政策执行。(责任单位: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三、大力支持新兴产业发展

(一)加强新兴产业培育,在八大万亿产业中重点遴选一批初创型、科技型、外向型、品牌型小微企业,建立梯次培育库,实行定制化联系帮扶,推进科技研发、专业知识、工匠技能合作共享,建立科技型小微企业动态管理机制。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探索发起设立天使基金、种子基金等多元化微型企业股权投资基金,优化产业结构,壮大产业规模,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科技厅、省商务厅)

(二)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携带科研项目、成果或技术离岗创办小微企业的,与单位签订离岗协议,明确离岗期间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社会保险、科研成果归属、收益分配等事项后,可在 6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报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归国留学生、境外人才创办科技型小微企业,可参照相关人才政策在启动资金、子女就学等方面予以全力支持。支持小微企业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对被认定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按规定给予 5 万元经费支持,主要用于培训设施设备购买及技能推广等。其他小微企业技能大师工作室,由当地政府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大力推进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发展,加快实施以“互联网 +”“大数据 +”“智能化 +”为核心的小微企业改造提升工程。积极推动小微企业上云,协调云服务商对小微企业提供技术、资源等支撑。培育一批个性化定制、云制造、虚拟生产、创意设计等新业态小微企业。(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三)加快小微企业发展平台建设。坚持政府投入和社会资本相结合,重点建设一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加快推进特色小镇建设,全面推进工业园、科创园(科技园)等各类小微企业园的规划建设和改造提升。鼓励开发区、产业聚集区规划建设多层工业厂房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供小微企业进行生产、研发、设计、经营多功能复合利用。标准厂房用地按工业用途管理。科技企业孵化器实行只租不售、租金管制、租户审核、转让限制的,其用地可按科教用途管理。鼓励各地出台支持政策,在规划许可的前提下,积极盘活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物流设施和家庭住所、租赁房等资源,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办公场所和居住条件。鼓励各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中安排部分指标,定向用于支持建设小微企业园区。小微企业园区建成运营 3 年内,按第一档享受分

类分档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纳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地税机关批准,可给予减免房产税优惠。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各设区市政府)

四、全面优化创新发展环境

(一)进一步便利小微企业市场准入,对“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实行动态梳理和发布,全面推行“互联网 + 政务服务”,构建在线咨询、网上办理、证照快递送达的“零上门”机制。全面推进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开展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无债权债务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全面推进在特色小镇、科技孵化园区、众创空间等区域内的创客,允许其按工位号登记注册。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浙江),加快建设全省小微企业名录库,引导小微企业规范诚信经营。(责任单位:省工商局,其他省级有关单位)

(二)发挥政府采购对小微企业的支持作用。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各部门,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予以 6%—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委)

(三)坚持倒逼与引领相结合,建立完善小微企业转型升级长效机制。全面实施“低小散”块状行业整治提升行动。到 2020 年,每年整治和淘汰以“四无”(无证无照、无安全保障、无合法场所、无环保措施)为重点的“低小散”问题企业(作坊)10000 家以上、新改扩建标准厂房 1000 万平方米以上、新增小微企业园 100 家以上,全省“低小散”问题企业(作坊)得到全面整治。每年创建 30 个“小而精、小而新、小而专、小而美、小而特”的小微企业集群。(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省安监局、省工商局)

(四)深入实施“百名领军型企业家、千名成长型企业家、万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企业家素质提升“百千万”培训工程,重点开展现代技术、现代金融、现代管理等知识培训,全面增强企业家发现机会、整合资源、持续创新、创造价值、回馈社会的能力。(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经信委)

五、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支持小微企业创

新发展的协调服务机制。各级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经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持续深入开展小微企业成长之星、服务小微企业优秀项目(创新举措)认定和小微企业成长服务活动等,共同为小微企业创新发展营造良好政策环境。(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经信委,其他省级有关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二)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工作的落实,建立目标责任体系,把相关目标任务分解到各地、各有关部门,与"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省工商局、省经信委要健全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检查,完善工作成效排序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不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市工作推进情况和工作实效进行绩效评估。对执行政策不力、落实政策不到位、年度计划未完成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经信委、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

(三)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营造重商、亲商、安商、富商的良好氛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大力宣传小微企业各类创业创新的典型,着力破除制约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思维桎梏,最大限度凝聚促进小微企业创新发展的共识和合力。(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工商局,各设区市政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本意见精神,在清理现有政策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意见和配套政策,明确具体目标、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省政府将就贯彻落实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促检查。

本意见发布实施后,以往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1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8〕61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完善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运行机制,保障渔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农业保险条

例》《浙江省实施〈农业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部署要求，遵循市场经济和保险运行规律，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会员互助的原则，以完善运行管理机制、提高服务能力为重点，逐步扩大参保对象、保险险种和责任范围，进一步完善渔业互助保险运行机制，不断提高渔业生产风险保障水平，为渔业产业兴旺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促进渔民增收、渔区和谐稳定。

二、完善运行机制

（一）扩大渔业互助保险险种。继续做好渔船财产和雇主责任互助保险，不断扩大渔业互助保险覆盖面，引导更多渔民和登记在册的海洋渔船经营业主参加渔业互助保险，并确保雇主责任各项互助保险金额基本满足实际赔偿的需要。根据渔业领域各类风险特征，逐步增设相应附加责任。积极探索开展水产养殖、渔业基础设施（包括渔港防波堤、渔业码头及养殖设施等）和渔民人身意外伤害等互助保险业务，不断增强渔业灾后恢复生产能力。

（二）完善渔业互助保险责任和费率厘定。进一步优化渔业风险类别划分，科学确定风险系数，合理厘定互助保险费率，基本保障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主要灾害风险，增强互助保险服务能力。对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险种的渔业互助保险条款、保险费率，渔业互助保险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同级财政、渔业、民政等有关部门和渔业生产经营组织、渔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拟订、修改。

（三）健全渔业互助保险理赔定损制度。加强渔业互助保险理赔服务网点和服务队伍建设，健全大案和大灾理赔应急预案，优化理赔调查、定损和审批程序，加快渔业互助保险理赔速度。更新充实理赔定损专家库，完善理赔定损标准，规范理赔程序，稳妥做好理赔纠纷裁定工作，保障渔民合法权益。

（四）建立大灾风险防范机制。重视风险防范和化解，根据风险储备金积累等情况建立各项责任准备金，合理、稳妥安排再保险计划，分散业务经营和财务风险，提高风险控制水平。建立渔业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按不低于补贴险种当年自留保费的 10% 计提渔业大灾风险准备金，实行逐年滚存、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在大灾发生后各项责任准备金不足以赔付时使用，确保渔业互助保险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政策支持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渔业互助保险工作，加强领导，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级渔业部门要加强指导和管理，制订规划措施，加强宣传，积极引导广大渔民特别是渔业船舶经营业主、养殖大户和渔业合作社参加渔业互助保险，同时要加强对渔业互助保险机构的监督，对其保费收取、定损理赔等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切实维护广大渔民和渔业合作经济组织等的合法权益。各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监等机构要加强业务指导、统筹协调，规范渔业互助保险行为，促进渔业互助保险业持续健康发展。各级财政、气象、金融工作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支持渔业互助保险工作。

（二）加大渔业互助保险费补贴力度。省级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对参加渔业互助保险的省渔业互保协会会员给予互助保费补贴，渔船财产互助保险按全损责任应缴互助保费的 20% 给予补贴；雇主责任互助保险按意外身故和意外致残应缴互助保费的 20% 给予补贴，投保意外身故超过 50 万元和投保意外致残超过 30 万元的部分，其应缴的互助保费不享受财政补贴。鼓励有条件的市、县（市、区）提高渔业互助保险的财政补贴标准。

（三）加强渔业互助保险组织体系建设。加强渔业互助保险组织和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一批业务能力强、服务意识好的高素质专业人才，提高保险管理和服务水平。依托基层农（渔）业公共服务体系，把服务网络延伸到渔区各个村（社区）。按照《农业保险条例》《浙江省实施〈农业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规定，顺应现代保险业发展趋势，完善渔业互助保险组织架构和内部治理结构，努力做大做强渔业互助保险业。

（四）加强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修订完善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组织开展跟踪检查，保证专项资金在“阳光”下使用，坚决杜绝截留、挪用、滥用专项资金等现象发生。渔业互助保险必须坚持渔民自主自愿原则，严禁与渔业扶持政策、渔船年检等挂钩。各级保监部门要依法加强对渔业互助保险行为的监督。

本意见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策性渔业互助保险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12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25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6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地方各级政府公报是刊登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的法定载体,是政府机关发布政令的权威渠道,在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更好地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将政府公报打造成权威、规范、便民的政务公开平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 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我省政府公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做好政府公报发布工作

各设区市要办好本级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形成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权威发布平台;统一刊登本级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逐步做到施行前刊登。县级政府可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办政府公报,政府所属部门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不办政府公报。政府公报原则上不刊登上级政府及上级政府所属部门文件,不得刊登商业性广告。要加强对政府公报刊登内容的校对审核,杜绝责任差错,确保政府公报准确性;参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统一政府公报编排格式,增强政府公报规范性;缩短出刊周期,优化出刊方式,提高政府公报时效性。

二、进一步完善政府公报的工作机制

要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开审查机制和督促约束机制,建立完善部门文件报送制度、联络员制度和报送刊登情况通报制度。发文机关应做好公开属性审查,将需主动公开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转送政府公报编辑部门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省级各部门报送省法制办备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要及时主动报省政府办公厅,供《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各设区市政府所属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及时报本级政府办公室(厅),供本级政府公报刊登。要完善政府公报编校审发等办刊工作规范和制度体系,优化流程,

健全机制,严格管理,严把质量关口,实现政府公报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

三、进一步推进政府公报网络化和数字化

要充分发挥互联网覆盖面广、传播迅速、便于查询的优势,着力办好政府公报电子版,进一步扩大公报受众面。在省市县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立政府公报专栏,重点展示政府公报电子版,并提供目录导航和内容检索等服务。优化电子版阅读界面,实现与纸质版内容格式一致。电子版应与纸质版同步发行,有条件的可在政府公报清样定稿后优先发布电子版。要充分利用电子签名、电子水印等防护手段,确保电子版安全可信、不被篡改。要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推出适合移动平台展示的电子版,提升用户体验,满足手机等移动端用户需求。

要建立政府公报数据库并向公众开放,提供文件检索功能,方便公众查阅和开发利用。完善数据库建设标准规范,做好数据采集和维护工作,推动数据交换整合,实现各级政府公报数据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加强政府公报数据库安全管理,确保数据完整、准确。推进政府公报数字化工作,实现自创刊以来刊登内容全部入库管理。数字化副本移交同级档案馆保存和提供利用。鼓励依托政府公报数据库创新数字化产品,向社会公众提供多样化服务。政府公报数据库要与政府网站资源统筹开发利用,避免重复建设。

四、进一步提升政府公报的服务效果

要进一步强化政府公报服务公众的功能,社会公众可通过政府公报的网址、官方微信微博公众号等方式直接查询阅读政府公报电子版,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发行主要面向基层、面向群众、面向窗口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主动向本地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和公共服务场所提供,以及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居)委会等基层单位和法院、检察院等司法机关赠阅。要适时了解主动提供和受赠单位政府公报使用情况,优化调整赠阅范围和数量,不断提升政府公报使用效果。在确保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登尽登的基础上,政府公报可刊登发文机关配套解读材料等。可通过编印赠阅政策读本、文件汇编等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府公报工作服务水平。要充分利用政府网站、报刊、电视、电台以及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移动客户端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扩大政府公报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五、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办公室(厅)是本地政府公报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调配合,把政府公报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推进、统

一考核。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政府公报工作,加强业务培训、交流研讨和调查研究,不断创新工作方式,强化能力建设,打造一支政策水平高、责任意识强、文字编辑能力过硬、勇于开拓创新的政府公报工作队伍。要将政府公报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严禁自筹或向企业、社会摊派。上级政府公报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业务指导,推动政府公报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26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低丘缓坡开发利用推进生态“坡地村镇”建设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8〕6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科学合理开发利用低丘缓坡资源,推进生态“坡地村镇”建设,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效保护耕地的重要举措。为有效缓解土地供需紧张矛盾,进一步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实现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多赢目标,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通过对低丘缓坡资源高质量的开发利用,统筹保耕地、护生态、促发展,建设房在林中、园在山中的山水林田房为一体的生态型村镇,实现耕地保护更加有效、用地保障更为有力、村镇建设更显特色、生态环境更具质量,为我省“两个高水平”建设提供重要资源要素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科学规划,合理选址。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为基础,结合区域经济

社会发展用地需求,选择区位条件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非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低丘缓坡进行开发建设。

(二)保护优先,统筹推进。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始终将生态环境保护放在优先位置,切实保护原有地貌景观环境,统筹落实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等措施,有效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因地制宜,高效利用。按照宜建则建、宜农则农、宜林则林的原则,结合低丘缓坡地形地貌特征,合理确定开发建设规模和布局,严禁削峰填谷、大开大挖等严重改变原有地形地貌、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四)规范管理,有序开发。依据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健全低丘缓坡开发利用机制,统筹规划开发地块,合理安排建设项目,切实防止滥占乱用低丘缓坡资源。

三、优化开发利用政策

(一)实行“多规合一”、精细用地。编制低丘缓坡开发利用保护专项规划,统筹落实低丘缓坡开发建设用地规划空间,切实做好开发区域所涉及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以及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林地保护利用、地质灾害防治等规划的相互衔接。休闲度假、旅游观光等建设项目单独选址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扩展边界外的,可以使用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预留指标申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落实方案;选址在城乡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可依据经市、县(市)政府批准的项目选址论证报告或控制性详细规划,划定项目建设用地红线,出具规划设计条件。

(二)实行点状布局、垂直开发。项目区内建设用地布局应依山顺势、错落有致、间距适宜。建设用地原则上按建筑落地面积进行开发。对未纳入建设用地开发的,可作为生态保留用地。对交通便利、紧邻城镇周边、纳入城镇建设用地开发的区块,可以实行单个地块开发,也可以实行点状布局多个地块组合开发。对结合异地搬迁、新农村建设等工作,通过规划引导纳入村庄建设的区块,可以实行点状或带状布局多个地块组合开发。对充分依托山林自然风景资源,进行生态(农业)旅游、休闲度假等项目开发的区块,可以实行点状布局多个地块组合开发。

(三)实行征转分离、分类管理。对开发项目区内建设占用的土地,按照建多少、转多少的原则,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手续(单独组件,实施专项管理),按建设用地管理。对生态保留用地,可根据项目开发需要,在严格控制用地范围和规模的前提

下,依法办理土地征收手续(不得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按国有农用地管理;或依法办理集体土地流转手续,仍按集体农用地管理。对符合农村道路建设条件的,可以纳入农村道路用地管理;符合林道建设条件的,可以纳入林业生产设施用地管理。

(四)实行点面结合、差别供地。开发建设项目实行项目区供地,项目区为单个地块的,按建设地块单个供地;项目区为多个地块的,按建设地块组合供地。项目区内建设地块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按划拨方式供地;经营性用地须严格按照公开方式出让。对已办理土地征收手续的生态保留用地,由市、县(市)政府授权有关部门以租赁方式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使用合同并依法依规明确使用限制条件;对不实施土地征收的生态保留用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流转方式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使用合同并依法依规明确使用限制条件。对项目区内的规划建设,应按照建设生态型村镇的要求,严格控制建筑层高和密度。

(五)实行以宗确权、一证多地。对项目为单个地块供地的,以地块为宗地进行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对项目为多个地块组合供地的,以各地块为宗地进行土地确权登记,可按项目内各地块的不同规划用途或产权管理需要,核发一宗地一证书或多宗地一证书。除法律法规、土地出让合同或市、县(市)政府批准文件规定外,不得将项目内各地块进行分割转让或抵押登记。对办理只征收不转用的生态保留用地,可参照国有农用地的登记要求,依据市、县(市)政府批准(授权)文件确定的主体、用途等进行土地确权登记发证。

四、严格开发建设管理

(一)严格开发建设条件。建立低丘缓坡开发建设项目准入机制。低丘缓坡开发建设应选址在坡度 6 度以上 25 度以下的非耕地范围内。开发建设区块应安排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适宜在低丘缓坡上建设的项目,禁止工业项目、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严格控制其他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项目用地应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等要求,不得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含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或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或高易发区、土地流失重点预防区或治理区、山洪沟道、Ⅰ级保护林地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禁止建设区等区域。各地要结合实际,建立项目准入负面清单,严格禁止不符合低丘缓坡资源开发利用条件的各类建设项目。

(二)严格开发建设核准。建立低丘缓坡开发建设项目部门联合立项审查制度。所有低丘缓坡开发建设项目须认真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质灾害危

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等前期工作,确保生态、环境、水土、地质等方面安全。建设项目涉及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须严格按规定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建设项目涉及使用林地的,应根据项目建设用地实际布局与需求办理林地(林木采伐)审批手续,严格落实森林面积占补平衡;需要进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调整的,应按原审批程序申报核准后方可开发建设。建设项目涉及占用水域的,应做好占用水域影响评价和占补平衡,并根据水域保护或水系调整方案办理审批手续。

(三)严格开发建设监管。制定和完善低丘缓坡开发建设项目实施和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动态监管,全面落实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地质灾害防治等各项措施,避免因工程施工造成水土流失或发生次生地质灾害。对因受地质、地形、地物影响,确需调整开发建设地块位置的,须由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申请,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同意后进行调整,调整地块面积不得超过原地块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调整地块范围不得超过项目区内原批准征地范围。对因地块调整实际用地位置发生变化的,应根据调整的相关审批文件和土地勘测定界报告等材料,进行不动产登记。

五、切实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减少相关审批事项,切实做好低丘缓坡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审核、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护措施落实监督工作;农业和农村工作部门要做好低丘缓坡资源开发利用中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的指导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审核(审批、核准、备案)工作;财政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的筹集和使用监管工作;环保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核及指导、监督、检查环保措施的落实工作;规划、建设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建筑设计审核和施工监管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道路规划、设计审核、建设监管工作;水利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核、涉水项目审批和防洪、水土保持措施落实监督工作;林业部门要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和采伐林木审核、林相改造和森林生态提升指导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积极参与和支持低丘缓坡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低丘缓坡资源开发利用安全、生态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二)加大配套建设。做好低丘缓坡开发建设项目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对开发为村庄建设用地的,要统筹整合农房改造、美丽乡村建设、地质灾

害治理等政策资金,切实抓好项目区内外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对开发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将项目区外配套基础设施纳入城镇市政工程建设,落实专项建设资金,确保配套工程实施到位;对开发为生态休闲、度假旅游等建设用地的,要结合农村水网、电网、路网等改造提升工程,统筹落实通水、通电、通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通过有偿调剂所得收益,要依法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垦造耕地等。

(三)做好绩效评估。建立低丘缓坡资源开发利用绩效评估制度,强化开发项目建设跟踪指导、监督监管及结果反馈工作机制,及时发现问题、研究解决问题,不断总结经验、完善政策,确保低丘缓坡资源开发利用安全规范有序进行。省国土资源厅要会同省级有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全省低丘缓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绩效评估,切实做好“坡地村镇”建设相关政策的落实和指导、监管等工作。市、县(市)政府要定期组织开展低丘缓坡建设用地开发利用情况评估,及时研究解决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省级相关部门反映。

本意见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6 月 28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9 期(总第 1206 期)
7 月 18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